

基本履职事项：（106 项）

配合履职事项：（53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45 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0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本街道各项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宣传惠民政策，办好民生实事。
4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认真落实开展“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做好街道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	负责辖区区域化党建工作，完善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机制，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指导社区建立党建引领网格治理组织体系，深入开展“四百五亮”活动（进百家门、访百家情、送百家暖、结百家亲和党员亮身份、亮承诺、亮行动、亮服务、亮成效），做好为民服务工作，推动民生微实项目落地。
6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和监督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换届选举工作，排查、整顿软弱涣散、相对落后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相关工作。
7	负责指导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结合居民需求和治理实际，打造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做好“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做好辖区内各社区党组织的经费管理工作。
8	负责村改居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的分析评估工作，精准掌握村改居干部履职情况，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跟踪管理。
9	负责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工作，落实“三进两认岗”，“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机制。
10	负责辖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发展党员、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不合格党员处置、流动党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工作，对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走访慰问。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服务建设、后备干部储备工作；组织社区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扎实推进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社区工作者比武练兵活动；做好街道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提升人员素质能力，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12	指导辖区“两企三新”摸底排查、党组织组建、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打造塞北粮仓“红色塞客”非公企业党建品牌。
13	负责做好本选区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和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4	负责本街道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公民道德和法治建设，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15	推进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打造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繁星汇”服务品牌，深化实践所和达尔登社区“百千万”文明实践示范阵地建设；建设文明实践服务队伍，深入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不断完善汇宣讲、惠民生、会启智、荟文艺、慧悦读在内的五“hui”志愿服务项目。
16	组织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文明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接收“1+9”监督贯通平台发布的问题，做好整改回复工作。
18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城市社区、村改居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社区“一约四会”工作，指导规范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等工作，加强街道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创新服务管理机制，打造精品示范社区，总结推广基层治理先进经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9	做好辖区内区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履职平台建设，完成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0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1	负责街道工会规范化建设，打造“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2	负责街道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加强团员教育、管理，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3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儿童思想政治引领、妇女发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并做好关爱工作。
24	打造“石榴花开”妇女之家，建立“妇女小组”“妇女之家”“妇女微家”，组织开展“青城中帼大学习”“妇女恳谈会”活动，联合企业开展“温暖防线”，践行“巾帼家政行动计划”，打造社区服务站点，不断加强思想引领，培育巾帼人才，提供就业机会，提升妇女创业就业竞争力。
25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和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负责建设“五好”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好、骨干队伍作用好、活动经常效果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组织老党员、老干部、老典型、老教师、老书记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6	打造辖区“最美家庭靓北疆，文明家风润青城”呼和浩特市家风馆，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新阵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7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负责本街道民兵政治教育、民兵整组、训练演练、兵役登记、兵员征集和国防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二、经济发展（8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8	制订辖区经济发展规划，发展特色产业。
29	优化营商环境，走访辖区重点企业，指导规上企业入统，服务企业发展，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掘新增项目上规入统。
30	开展辖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诚信建设，推荐上报诚信人物典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统筹推进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弘扬诚信文化。
31	负责辖区统计工作的日常管理，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做好统计政策法规的宣传，加强街道统计员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统计工作水平。
32	负责本街道财务工作，使用管理财政一体化系统，做好街道财务预算决算、街道账户管理、工资发放、公积金缴纳、账目处理、报销审核、报表编制、补贴清册、档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33	负责本街道“一卡通”系统信息录入、修改、维护，做好惠民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4	做好辖区村改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报账票据审核、财务印章管理、代理记账、会计档案保管调阅、财务计划书审核工作。
35	做好辖区村改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6	负责本街道人口服务管理，做好人口服务管理平台的信息上传、数据更新，开展人口监测，宣传并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在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平台中完成证明开具、生育登记工作。
37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和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8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9	加强对辖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做好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解答工作；做好访企服务、人社政策服务工作；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40	负责辖区居民的就业失业登记、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及零就业家庭认定的初审工作，实时更新辖区就业困难人员信息。
41	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停保续保、待遇申领、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待遇停续发、补发、待遇终止、待遇发放账户维护、政策宣传解答、待遇资格认证、低保重残人员代缴核实和核定、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工作。
42	负责办理辖区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业务，包括新参保、续保、查询、停保、信息维护、政策解答；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包括新参保、续保、查询、停保、信息维护、转移接续、费用核定、长期护理保险费用核定、政策解答业务。
43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含辖区高校在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包括新参保、新生儿参保、中小学、幼儿园在校生集体参保、续保、查询、停保、信息维护、费用核定、政策解答业务。
44	组织开展辖区爱国卫生月活动、病媒生物防制、控烟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5	负责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开展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建档立卡、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发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6	开展辖区“双拥”工作（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做好走访慰问等日常服务。
47	弘扬红十字精神，联系、服务辖区群众及街道职工，做好政策宣传、走访了解、汇总上报。
48	推动辖区金地社区通过智能化、现代化、一站式服务，打造“智启新程”党建品牌，建设全开放式服务型社区模式，提升现代化社区建设水平。
四、平安法治（5项）	
49	开展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做好街道合同审理、涉法涉诉管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律咨询。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0	组织开展辖区防诈骗、反传销宣传教育活动，指导社区进行宣传和排查工作。
51	落实街道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食品、消防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52	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和消防规划，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53	统筹协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本街道网格化基础建设，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开展辖区网格内人口、房屋、单位等基础信息的采集、更新工作，提升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
五、城乡建设（15项）	
54	做好依法处理辖区内土地、林地、草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相关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56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5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5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5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60	指导本辖区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换届等工作，指导其依法履行职责。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1	统计本辖区住宅小区基本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并报送；加强对辖区物业服务公司的监督，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协调解决物业矛盾纠纷。
6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63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4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65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66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7	做好辖区村改居社区清扫、保洁、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68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六、生态环保（29项）	
69	落实辖区林（草）长责任制，负责对林地、林木、草地、湿地的巡查、管理和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
70	负责落实河（湖）长制，指导、监督河湖长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1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2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73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74	负责辖区内自备井、灌溉井点位的管护工作。
75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7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77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8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7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8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8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8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83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8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8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8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88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8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9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9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93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94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95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6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9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七、文化旅游（3项）	
98	负责辖区生态旅游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盘活辖区闲置土地，引入机车营地、云羨旅游文化等优质企业，丰富大黑河文旅业态。
99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结合北疆文化品牌，挖掘辖区特色文化元素，开展文化宣传、文化惠民演出，依托街道“北疆文化手工坊”开展文化艺术培训和文艺创作；开展各类非遗文化宣传和保护工作，持续推广辖区非遗高跷活动。
100	负责街道文化、体育设施维护工作，进一步完善辖区大黑河郊野公园健身站点，推广全民健身。
八、综合政务（6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1	保障街道日常办公，负责街道文件起草、建章立制、公文流转印发、信息宣传、印章管理、证件管理、会务管理、节能管理、办公设施管理、办公用品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值班值守、工作人员考勤工作。
102	组织开展街道保密培训教育与宣传工作，加强保密设备、涉密人员及涉密文件的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负责街道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工作。
103	负责街道干部、职工的人事、岗位、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教育培训、绩效考核、职级晋升、法人年检、诚信档案管理工作。
104	负责街道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三务公开”、“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指导、监督社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105	负责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106	落实好“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及时妥善解决民生问题。做好街道数字化平台、供热服务热线系统平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下派案件的办理和反馈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5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赛罕区教育局	1. 指导街道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推广普及工作。 2. 指导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组织社区开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活动。 2. 动员职工、居民参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活动。
二、经济发展（2项）				
2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赛罕区统计局	1. 制定区域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实施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推送需要调查的住房单元以及人员信息并进行质量验收。 3. 对辖区上报的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进行审核，并解决调查员上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收集调查员银行卡号账户信息，发放人口抽样调查和人口追踪补贴。 5. 收集人口抽样调查所需材料，进行质量验收。 履职保障：经费补贴、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1. 选聘“两员”，对“两员”进行培训，绘制普查小区地图。 2. 在辖区开展宣传动员。 3. 组织“两员”对调查小区内的住户进行全面摸底，为正式普查做准备。 4. 组织“两员”开展入户调查，录入调查数据。 5. 对调查数据进行质量验收，汇总整理调查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开展辖区内“四上”“四下”统计调查工作。	赛罕区统计局	1. 向辖区街道推送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和“四下”任务数。 2. 对街道上报的“四上”“四下”入库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3. 完成名录库的日常维护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1. 对辖区内企业所报报表采取“先入库、后有数”的管理模式并归档整理。 2. 核查辖区企业、大个体是否达到“四上”标准，如达到规定限额需提供营业执照并填写入统资料；根据赛罕区统计局下发的“四下”任务数，从经济普查库里筛查符合的企业及个体，提供营业执照并填写相关材料。 3. 对辖区内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由街道收集材料，及时上报入库。 4. 督促、指导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报统计数据。 5. 配合完成名录库维护工作。
三、民生服务（23项）				
4	做好辖区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育儿津贴、托育机构照护补贴的政策宣传、申报受理和发放工作。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指导开展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育儿津贴、托育机构照护补贴申请工作。 2. 对上报的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3. 及时发放生育补贴、育儿津贴及照护补贴。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开展辖区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育儿津贴、托育机构照护补贴政策宣传。 2. 摸排、初审和公示符合条件人员，组织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向社区提交申请材料。 3. 对托育机构递交的申请材料，指导社区初审，做好街道复审，并开展现场查验。 4. 汇总上报申请生育补贴、育儿津贴人员名单及照护补贴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赛罕区教育局 呼和浩特市 公安局赛罕区 分局 赛罕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赛罕区行政审 批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赛罕区人民 检察院 赛罕区应急 管理局	赛罕区教育局： 1. 牵头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看护点、无证幼儿园的分类、信息抄告等工作，妥善分流安排幼儿入园就读。 2. 牵头对不符合要求不能继续开办的幼儿园进行联合执法予以取缔。 3. 联合其他部门对幼儿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工作。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负责幼儿园安保措施监管和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排查幼儿园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对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幼儿园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负责检查办学场所、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园长、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保安、保洁等人员任职资格。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做好审批工作。 赛罕区人民检察院： 负责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幼儿园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督导检查。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负责辖区内无证幼儿园、临时看护点、托管、托幼机构的摸排上报工作。 2.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3. 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巡查和监控，防止无证办学行为的发生。 4. 组织和协调相关社区干部做好辖区内被取缔幼儿园举办者及幼儿家长的思想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开展教育资助政策的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赛罕区教育局 赛罕区民政局	<p>赛罕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指导街道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小學生）认定工作，明确认定标准，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中小學生进行资金发放。 3. 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信息报送至赛罕区民政局进行精准认定，对符合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发放资金。 <p>赛罕区民政局：</p> <p>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精准认定工作。</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及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 2. 核实低保、残疾、孤儿等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并将材料上报至赛罕区教育局。
7	做好高考招办报名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评语”审查工作，对户籍从区外迁入和随迁子女考生及家长出具居住情况证明。	赛罕区教育局	<p>确认评价是否合格、确认此类考生居住情况真实有效（要求考生填写报名信息真实有效承诺书并签字）。</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高考招办报名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进行评价，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留存考生信息真实有效承诺书。 2. 对户籍从区外迁入和随迁子女考生及家长的居住信息进行确认，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留存考生信息真实有效承诺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信息登记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发布就业信息、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就业援助。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协助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政策宣传、咨询、报名登记、技能培训意向征集工作。 2.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35岁失业青年登记、帮扶、统计报表工作；动员辖区高校毕业生参加招聘会；对长时间未就业人员做标记二次推荐服务。 3. 做好人员回访，就业统计，“1311”就业服务工作。
9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接收街道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并进行审核审批。 2. 审批通过后，向街道返回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表。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就业困难申请人到社区登记失业，填写表格并提交相关材料，社区进行初审并上报街道。 2. 街道对社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材料合格后进行公示。 3. 公示期满后上报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街道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表返回申请人、社区留存备案。
10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街道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材料。 2. 审批通过后，将补贴审批表返回街道。 3. 审核街道上报的社保补贴缴费税票数据信息。 4. 补贴数据审核通过后，按照发放花名册批次、汇总表进行公示，期满后进行请款。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政策解读。	1. 接收就业困难人员材料并签订承诺书，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通知申请人领取享受补贴审批表，并告知居民返还缴费税票。 3. 录入补贴数据，提交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4. 上报发放花名册、汇总表、收款收据，等待下拨资金。 5. 上报手签版发放花名册及银行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做好原国有（集体）企业大龄下岗失业人员社保救助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街道上报的新办理和延续享受社会保险救助人员的材料和花名，审核无误后上报至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待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 3. 公示后向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请款，等待拨款。 4. 如果发放不成功，联系街道工作人员通知居民处理后二次发放。 5. 对审批通过的材料进行归档。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政策解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新办理和延续享受社会保险救助人员材料的初审工作，审核无误后，上报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制作新办理和延续享受社会保险救助人员的审批花名和请款汇总表，确认无误后上报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街道接收新办理和延续享受社会保险救助人员的税票和承诺书，按序整理返还人员缴费税票。
12	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追回工作。	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上级部门下发或本级发现的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疑点信息进行比对后及时下达到街道进行核实，核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违规领取补贴资金追缴工作。 2. 对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就业优惠待遇的，协调街道进行摸底调查，核准后完成违规领取补贴资金追缴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核准违规领取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补贴资金等疑点信息情况。 2. 对死亡多领、重复领取和服刑期间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及多领、冒领就业优惠待遇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协助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及时退回补助补贴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工零星报销及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赛罕区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的查询、线下备案管理及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的审核。 2. 逐项审核手工零星报销材料，及时拨付报销费用。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政策解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医保系统内查询人员信息，指导跨省异地就医人员进行线上异地就医备案。 2. 在医保系统内查询人员综合信息，将报销材料录入系统。 3. 核对参保信息是否为辖区参保，通过系统查询参保缴费及住院情况，核对材料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4. 查询累计支付情况，银行卡信息。 5. 手工零星报销的登记、门诊（住院）结算、复核并上报赛罕区医疗保障局。
14	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2. 做好本辖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健康相关知识。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部门）。 3. 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4. 辖区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15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街道加强健康宣传教育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健康讲座，收集、整理和制作健康教育有关的传播资料。 2. 完善健康科普知识传播机制，加强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3. 组织开展街道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指导街道开展家庭健康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物料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内容，举办健康讲座，普及健康知识。 2. 组织各社区开展健康家庭和健康社区建设工作。 3.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编制包保工作具体操作手册，通过“食安督”APP生成督导任务清单。 2. 市场监督管理所与街道、社区包保干部结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事项和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处置。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落实督导任务清单。 2. 建立C、D级包保干部台账，更新维护人员信息。 3.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通过“食安督”及时上报。 4. 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17	做好符合条件老年人建床及适老化改造工作。	赛罕区民政局	1. 审核街道上报的资料。 2. 组织企业对街道上报人员进行评估。 3. 组织企业进行建床及改造工作。 4. 组织企业进行验收。 5. 组织施工企业将建床及适老化改造名单录入金民系统。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做好宣传工作，将符合条件老年人摸清建档。 2. 对符合条件老年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送至赛罕区民政局。 3. 配合企业进行评估、改造。 4. 在街道进行公示。 5. 配合企业进行验收。
18	为辖区残疾大学生、残疾家庭大学生提供资助。	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资助方案。 2. 审核残疾大学生、残疾家庭大学生资助申请材料。 3. 发放资助资金。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摸排辖区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残疾家庭大学生，汇总上报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2. 帮助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大学生、残疾家庭大学生准备申请材料。 3. 将申请材料报送至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4. 服务结束后，将花名报送至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实地调查,根据残疾人身体状况、参与能力、家庭环境、对无障碍的依赖程度和服务对象的个人意愿等因素客观精准评估改造项目和改造方式。 2. 按照一户一案组织项目施工,施工结束进行验收及数据录入。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困难重度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 2. 摸排辖区有改造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并上报赛罕区残疾人联合会。 3. 改造完成后回访核实。
20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申报、审核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配租进行审核,并上报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街道上报的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进行审核并报送至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21	开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赛罕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符合条件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做好送站返乡、临时救助,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2. 指导街道做好巡查救助。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发现、上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工作。 2. 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博爱一日捐”“三救”“三献”工作。	赛罕区红十字会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赛罕区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捐款活动，接收筹集资金以及汇款单据和捐款人员花名。 2.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扩大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重点人群应急救援覆盖面，增加公共场所急救设备。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 4.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p>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组织开展无偿献血。</p> <p>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号召动员辖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驻区各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捐出一天的收入，用于人道公益事业，并将筹集资金及捐款名单交至赛罕区红十字会。 2. 组织动员参与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动员社区居民、辖区企业等参与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学习急救技能，提高基层应急自救互救能力，协助赛罕区红十字会扩大应急救援知识普及范围。 3.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体，精准确定救助对象，确保“博爱送万家”救助活动覆盖真正需要救助的人群。 4. 发展红十字会会员、红十字志愿者，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协同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23	做好辖区内患大病居民救助和节日慰问工作。	赛罕区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道上报的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审核。 2. 向身患大病的职工、群众发放慰问金。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物资保障、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街道、社区身患大病的职工、群众及辖区内困难人员名单。 2. 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收集印证资料。 3. 将人员名单上报至赛罕区红十字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做好辖区科普宣传、科技创新工作。	赛罕区科学技术局	1. 开展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创业服务。 2. 加强政策宣传，指导街道开展科技创新相关活动。 3. 登记新兴科学发现。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物料支持、设备保障。	1. 配合赛罕区科学技术局做好每年5月第三周的集中科普宣传工作。 2. 开展科技创新宣传活动。 3. 指导各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科普宣传。 4. 对辖区内单位有科学新发现的进行上门登记和实地了解，并上报赛罕区科学技术局。
25	开展辖区殡葬领域管理工作。	赛罕区民政局	1.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和惠民殡葬补贴审批工作，由群众到赛罕区民政局直接办理后续报销手续。 2. 指导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3. 做好违建墓地整治督导检查工作。 4. 做好清明节等重点祭祀文明祭扫工作的组织落实。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做好殡葬政策和移风易俗宣传工作。 2. 做好享受惠民殡葬补贴人群身份认定工作。 3. 做好清明节等重点祭祀时段祭扫宣传、服务和保障工作。
26	开展辖区内尚未达到登记成立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服务工作。	赛罕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统筹规划，做好协调指导、督导管理和数据汇总工作。 2. 指导街道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监管、服务工作。 3.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台账。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1. 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变更、注销工作。 2. 对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3. 建立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台账，按季度定期报送赛罕区民政局备案。 4. 对辖区内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四、平安法治（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	赛罕区委 政法委 呼和浩特市 公安局赛罕区 分局	赛罕区委政法委： 落实部署任务，指导推进专项行动，督导督办相关工作。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依法开展精准打击工作，核查研判犯罪线索，推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各社区开展日常反诈宣传、排查工作，有情况及时报送辖区派出所进行处置。 2.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非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28	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核查工作。	赛罕区委 政法委 呼和浩特市 公安局赛罕区 分局	赛罕区委政法委： 1. 指导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认真做好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2. 对上级转办及自收线索第一时间转办相关成员单位，落实核查。 3. 对超期线索下发《提示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核查进度和核查完成时间。 4. 定期指导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宣传。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1. 按照公安职责配合赛罕区委政法委开展工作。 2. 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履职保障：人员协助、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及时完善扫黑除恶台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2. 组织各社区定期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3. 配合核查辖区内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 4. 配合核查群众举报线索。 5. 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对线索进行复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应急管理（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演练和安置点规划工作。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及宣传教育活动。 2. 制定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安置点的规划及建设工作。 3. 发布预警信息。 4.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会同其他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5. 指导各成员单位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工作。 6. 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7.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8. 发生灾害，由赛罕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指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指挥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物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援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0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街道健全完善消防工作机制、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发生火情时的组织疏散等工作。 2. 依法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 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工作。 4. 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宣传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按照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灭火和应急处置等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督促整改隐患问题，报送排查整改情况。 3. 协助做好消防宣传培训工作，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p>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赛罕分局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赛罕分局： 1. 开展防火宣传教育。 2. 编制森林草原防火实施方案。 3.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隐患排查，对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于重点、难点隐患问题，上报上级部门协调整改。 4. 做好火情预警、火情上报工作。 5. 初期火由护林人员半专业扑火队负责扑灭；如遇火势难以控制，由赛罕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专业扑火队员进行扑救。 6. 负责对违反草原防火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p> <p>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科学配置和布防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兵力，配合地方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巡护检查、野外火源管理等预防工作；参加火场扑救联合指挥，组织、调动、指挥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协助做好防灭火有关工作。</p> <p>履职保障：业务指导。</p>	<p>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备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 配合做好管理和执法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联合排查处置工作。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做好安全生产常识的宣传教育。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依规对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等进行检查。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1.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安全，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治安和交通问题，确保社会秩序稳定和交通畅通。 2. 与消防等部门紧密配合，负责安全事故发生时的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经营违规问题，并依法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技术指导。	1. 加强辖区内安全生产排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参与初期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 2. 在日常检查中对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和配合，组织开展辖区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做好电动自行车设施配建与联合检查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集汇总辖区内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督促物业公司履行物业管理职责，配建完善的集中充电设施。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及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依法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街道召开部署会，制定方案。 2. 配合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等单位进行联合执法，深入各社区排查。 3. 协助做好安全举报事件的处理工作。 4. 及时将排查情况上传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系统，上报工作情况。
34	开展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街道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街道开展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反馈鉴定安全信息，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进行验收。 履职保障：人员协助、业务指导。	1. 负责辖区内自建房摸排、数据汇总、上报，建立自建房台账，按期向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自建房整改进度。 2. 开展现场危房检查工作，对初判隐患房屋进行汇总并上报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屋进行封闭管控，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待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为C、D级危旧房屋后，负责督促危房的户主对房屋进行安全整治；危房封闭后采取施工整治措施（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杜绝房屋安全隐患，经街道及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验收合格后，房屋可进行使用。 4. 做好自建房日常巡查、宣传动员工作，整改完成后与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对房屋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系统内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赛罕区教育局	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履行赛罕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督导协调。 2. 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查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非法经营活动。 2. 配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开展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职责对“九小场所”中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指导公安派出所配合应急、消防、基层执法队、社区网格员等，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坚决避免漏管、失管情况和监管盲点、空白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改正。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赛罕区教育局： 1.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小学校和幼儿园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将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配合开展初步消防安全检查并建立台账。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开展燃气安全检查，“瓶改管”情况、瓶装液化气报警器、天然气自闭阀、波纹管安装情况的摸排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及安全监督员的培训。 2. 做好收集汇总统计工作，协调燃气公司完成改造。 3. 开展巡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公司开展摸排，建立台账。 2. 配合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公司进行“瓶改管”和安装瓶装液化气报警器、天然气自闭阀、波纹管等工作。
五、城乡建设（9项）				
37	做好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拆迁工作。 2. 制定拆迁方案，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工作。 3. 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4. 明确补偿安置标准。 5. 发布补偿安置公告。 6. 拨付补偿款。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政策解读、人员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办理辖区土地管理相关事项。 2. 协助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3. 协助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 协助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5. 配合做好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工作。
38	开展辖区违规图斑的排查、整改、上报工作。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赛罕分局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按图斑所在地及时分发至责任单位进行核查。 2. 根据责任单位提交的图斑核查情况，将图斑是否违法违规进行定性。 3. 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提请上级部门对图斑进行销号。 4. 对于违法违规图斑，在所属责任单位配合下进行处置。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赛罕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上级下发的图斑所在地相关数据及时分发至责任单位进行核查。 2. 研究判定图斑是否违法违规。 3. 督促属地整改违法违规图斑。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 2. 对下发卫片图斑进行实地土地现状调查，并将土地现状影像资料及时反馈。 3. 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协助做好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工作。 4. 对于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协助进行处理；负责整改因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图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落地实施。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赛罕区财政局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牵头组织、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协调各专营单位监管工程全过程。 2.负责施工、设计、监理公司的招投标环节。 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各项目建设单位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审批工作，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赛罕区财政局： 1.负责落实区级财政资金，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2.指导各项目建设单位创新方式拓宽筹资渠道。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开展民意摸底调查，确认申报计划，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40	解决辖区小区“吃水难”问题。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吃水难”小区改造工程，收集汇总有“吃水难”问题的缺水小区。 2.协调组织运营企业收到“吃水难小区”改造名单进行改造并及时完成后后期恢复工作。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进行入户调查，了解居民改造意愿。 2.协助运营企业摸排情况并上报。 3.做好新建二次加压泵房的选址工作。
41	安装电梯智能识别阻隔系统。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和推进电梯智能识别阻隔系统的安装工作。 2.开展阻隔系统安装后的验收，指导街道开展电梯摸排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组织社区和物业公司摸排辖区内电梯梯控安装情况并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做好住宅小区电梯加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下发并解读电梯改造、加装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 2. 根据上报的改造意愿及实际需求，统筹负责电梯加装、改造、更新项目的汇总、资金分配等相关工作，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参建单位及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资金保障、人员协助。	1. 开展电梯更新、加装等项目的政策宣传。 2. 配合统计辖区内加装电梯以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小区数量、电梯部数，征集居民改造意愿形成书面材料并上报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协调电梯更新、加装、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居民矛盾问题。
43	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年度考核考评和物业星级评定。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物业管理星级评分标准。 2. 为各物业管理工作人员讲解相关政策。 3. 组织开展具体考核评定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传达上级下发的评分细则。 2. 摸排辖区物业公司服务质量及业务开展情况。 3. 陪同考核组开展考核评定工作。
44	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对上报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核实、处罚。 2. 指导街道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处置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1. 摸排管理辖区内建筑垃圾，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指导物业设立垃圾倾倒点并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45	开展温暖工程、供热双管家工作。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根据温暖工程包联督导工作方案，指导街道开展温暖工程民意调查、宣传工作。 2. 接收街道上报温暖工程改造小区名单，组织开展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3. 制作供热双管家信息卡并下发至街道，做好供热双管家信息公示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1. 做好温暖工程民意调查、沟通宣传工作，开展供热双管家信息公示及宣传工作。 2. 上报有意愿改造小区名单。
六、生态环保（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街道上报的露天焚烧秸秆、燃煤散烧、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处置。 3. 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进度，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4. 科学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把治理大气环境污染基础设施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采取积极有效治理措施，限期使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加强巡查，及时摸排、上报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 2. 开展辖区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加强节能降碳工作，加大民用散煤使用排查力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3. 宣传防治大气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倡导辖区居民、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积极践行环保理念。 4. 发现辖区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7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案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问题纠纷的调解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 做好辖区内环境污染案件与问题纠纷的调解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采取日常走访、环保宣传等有效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3. 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 协助做好辖区内环境污染案件与问题纠纷的调解工作。
48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 对机动车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函的行为进行处理。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	通过日常走访，及时发现噪声污染问题，制止噪声污染行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门协助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分别对生产经营活动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49	开展辖区内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以及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破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砍伐、移植树木、侵占绿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开展辖区内破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砍伐、移植树木、侵占绿地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50	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1. 宣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重大动物疫病知识。 2. 起草制定应急预案。 3. 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生物制品、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4.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人员调查核实，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措施。 5. 根据疫情类别，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检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处理方案。 履职保障：宣传材料、业务指导。	1. 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 2. 负责辖区内动物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做好动物防疫数据上报工作。 3. 指导社区做好辖区内的消毒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养殖户的日常监管检查工作。 5. 负责防疫效价采样监督工作。 6. 负责监督指导“两病检测”采样工作。 7. 参与辖区内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与扑灭工作。
七、文化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保存、利用工作。	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保存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 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 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作坊等传习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或资深传承人进行指导，传授非遗技艺和知识。 负责非遗保护及传承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负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负责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履职保障：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组织非遗活动，协助申报非遗文化产物及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申报；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 协助开展项目的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配合文化馆收集、整理和保护民间文化遗产资料，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展示、宣传、利用和推广工作。 加大非遗宣传力度，增强广大群众非遗保护意识。 组织各社区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填表上报上级部门，本级留存信息。 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52	组织动员街道职工、辖区居民参加文体比赛、运动会及全民健身活动。	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活动方案。 做好赛前筹备，组织开展活动，保障赛事正常运行。 履职保障：经费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职工、居民积极参加活动。 确定活动参赛选手，组建活动团队并组织参赛。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3	管理辖区娱乐场所、非学科培训机构、文博场馆等文化场所及营业性演出活动。	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辖区内娱乐场所、非学科培训机构、文博场馆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对营业性演出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监管。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做好辖区娱乐场所、非学科培训机构、文博场馆等文化场所及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法情形及时劝阻制止，对不听从劝阻的进行上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实施“两癌”筛查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统筹协调“两癌”筛查项目，制定辖区“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宣传“两癌”筛查项目，组织动员本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免费“两癌”筛查项目。
3	实施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统筹协调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总体工作，制定辖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各基层医疗机构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开展富有计生特色的宣讲活动。 2. 开展新型婚育文化群众性主题宣传活动。 3. 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6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生育优化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优生优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赛罕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对超领、冒领扶助资金的，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1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 2. 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督。
12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辖区人口数摸底、公共卫生宣传、入户建档、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
1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承接部门：赛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义务兵家庭材料。 2. 审核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二、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督促指导消防重点单位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 2. 提请政府争取资金加大器材投资，夯实装备力量。
18	建筑项目消防审验工作。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对各类建筑项目的建设、使用、隐患情况进行排查。 2. 对不需办理消防审验或消防安全评定评审的项目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安全防范。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及时受理备案登记，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 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2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编写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2. 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烟花爆竹检查行动，对生产、销售场所和储存场所进行监管，查处违规销售和储存行为。
2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收集汇总数据。 2. 组织技术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
2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电梯年检、安全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三、城乡建设（12项）		
25	开展街道辖区燃气改造后道路恢复工作。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实施燃气管道更换工程改造后，及时进行路面及人行便道硬化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无名街道地名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赛罕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 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27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2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2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3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3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3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35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3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四、生态环保（9项）		
3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39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4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4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4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44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4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